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9年9月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支付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52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